

專案質詢

8-1-6-039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趙委員天麟，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因應身心障礙者提早老化問題，中央機關應對身心障礙者勞工提出提早退休之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生活品質。而身心障礙者因先天或後天的障礙，其肢體老化比一般人更快，在醫療復健費用也比一般人高，故對其退休準備也應該提早進行。
- 二、台北大學林昭吟教授研究報告指出，最早由 35 至 40 歲開始，其相關族群已陸續由工作職場退出，而最早於 45 歲到 50 歲，生理狀況就開始走下坡，最晚在 50 歲到 55 歲，因其心態老化，社會參與也變少，而在部分體能指標上，也可看出肢障勞工提早老化之現象。
- 三、故因身心障礙者肢體老化速度比一般人快，在慢性病復健花費也比一般人多，復健起始日也比一般人早，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主管機關應訂立身心障礙員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平衡其不合理之現象，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